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西沙住宅及康樂發展

西沙路擴闊工程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命令,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 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 167 約地段第 935 號餘段 (部分) 和第 944 號 (部分); 以及

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47 號、第 261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76 號 (部分)、第 657 號餘段、第 702 號餘段、第 729 號餘段 (部分)、第 731 號餘段 (部分)、第 732 號和第 763 號 A 分段。

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TPM3528j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斜線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和 2001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第 3164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並經 2002 年 4 月 12 日和 2002 年 4 月 19 日刊登的第 2143 號政府公告修訂。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第 TPM3528j 號收地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i>辦事處地址</i>	<i>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i>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本通知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 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7 年 5 月 25 日

大埔地政專員蔡明暉